

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規定
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本規範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，並以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為目的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培養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積極維護學生安全與生活管理，輔導本校學生藉整齊清潔之校服穿著，培養個人端莊儀容與氣質、進而促發健康快樂風氣之學習場域。

參、校服定義、種類及樣式：

一、校服定義：係指學校制式制服與制式運動服。

二、夏季制服：學校制式短袖上衣、長（短）褲（裙子）、皮帶、運動外套。

三、冬季制服：學校制式長袖上衣、長褲（裙子）、皮帶、運動或西裝外套。

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之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於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（例如校服內外可加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；若有特殊原因得經學務處認定後彈性處理。）

2. 由學校統一規範換季的時間，冬季穿著制服時由各班自行決定穿著西裝外套或運動外套，重要集會或節慶日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。

四、運動服：學校制式長（短）袖運動服、長（短）運動褲、外套。

五、其它：印有本校校徽制式斜背及後背書包。

六、班服、社服：由班級或社團統一核備制定之T恤或POLO衫，得於相關特定活動期間（如運動會、園遊會及校慶進場時）、社團課程或體育課運動時統一穿著。有不雅字眼、圖案，禁止穿著。

肆、穿著規定：

一、校服：

（一）樣式、顏色須合乎學校制定，不可私自改變原校服之樣式與顏色。

（二）制服、運動服均依規定繡製學號。

（三）除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、班服及社服，禁止其它服裝混搭穿著。

（四）制服上衣各鈕釦均應扣齊，襯衫自第二顆扣子下扣起。

（五）冬季制服穿著衣服外套配帶領帶（結），領帶頭應置於衣領之下及拉至定位。

（六）換季依學校公告，天氣寒冷可彈性選擇穿著長袖校服。

二、書包：

（一）按學校規定樣式（斜背或後背），印有正義高中LOGO圖樣。

（二）每日到校均應攜帶書包。

（三）不得圖鴉、破壞書包樣式或縫繡其它徽章。

（四）如物品過多可佐以個人提袋或背包攜帶。

三、鞋、襪：

（一）皮鞋：穿著制服時，應著皮鞋，其顏色為黑色、素面平底。

（二）運動鞋：穿著運動服時顏色不拘，應著運動鞋，顏色不限定。

（三）襪子：以黑色、素色為主，不得不穿或穿著怪異出眾之襪子。

（四）校園內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進入。

（五）如因腳傷不便（外傷或上石膏時）得報備穿著拖鞋或不穿鞋。

四、其它一般規定：

- (一)平日、假日到校、外出參訪與活動，一律穿著校服、班服，並以全班統一為原則。
- (二)重要集會活動經公告律定。
- (三)尊重個人信仰之前提，其護身符、十字架等信仰象徵物准予佩帶，但以不得外露為原則，耳環、舌環等裝飾性物品不符學生形象，不鼓勵佩帶。
- (四)不限髮式，髮式可依髮質、臉型及個性自由選擇，以整齊、清潔、自然為原則。
- (五)指甲(男生含鬍子)均應時時修剪，不得蓄留指甲(男生含鬍子)，另本校學生之指甲不得繪染、裝飾以符學生身份。
- (六)考量學生體育課程需要，緊身褲及其他便服可於課程進行時穿著，次節上課前，應立即換回原本之校服。
- (七)本校學生嚴守本『服儀規定要點』，如有違規者，願誠心接受學校予以相關輔導之建議。

五、服儀檢查及輔導作法：

(一)檢查方式：

1. 定期：

- (1)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運動會、校慶等學校重大集會。
- (2)開學第二週定期實施全校服儀檢查，如因故則公告順延。
- (3)於重大活動前，得由學務主任(含)以上師長指示，實施臨機特別檢查。

2. 不定期：

- (1)各班導師隨時注意並輔導該班學生服裝儀容。
- (2)上、放學時機與在校期間不定時師長查察。
- (3)糾察值勤學生於執行勤務時，負責檢查及登記不合規定者之同學，後送生輔組處理。

(二)獎勵標準：全學期全班同學均統一穿著整齊服裝(以班級為單位)，全班記嘉獎乙次。

(三)輔導作法：學生個人因服儀未符合本規定，屢勸不聽者：

- 1. 由學生自主啟發，於當日修正後，擇課餘時間實施服儀違規複檢輔導。
- 2. 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」第6項規定如下：

教師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：

- (1)正向管教措施。
- (2)口頭糾正。
- (3)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4)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- (5)書面自省
- (6)靜坐反省。

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伍、申訴機制：

因違規經登記後，如具特殊事故或理由，可於事後逕自直接向導師或生輔組反應並說明，應避免且不得有任何肢體、言語之衝突產生。如經對學校之輔導作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亦可依學校申訴程序向輔導室提出申訴請求。

陸、本要點得經服儀委員會議研討後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以上述程序以行政規定補充之。